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約為 39,447,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3.2%。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為 5,0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 2,666,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 1.66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 0.89 港仙)。
- 撇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8,047,000 港元，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約為 3,011,000 港元，經調整純利率約為 7.6% 及經調整每股盈利約為 0.99 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 4.2 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 倍）。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48,32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87,000 港元）及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21,376</b>	19,159	<b>39,447</b>	38,234
銷售成本		<b>(8,973)</b>	(8,401)	<b>(16,204)</b>	(16,159)
<b>毛利</b>		<b>12,403</b>	10,758	<b>23,243</b>	22,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030)</b>	(7,140)	<b>(15,599)</b>	(14,1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b>(9,839)</b>	(2,550)	<b>(12,124)</b>	(4,5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5,466)</b>	1,068	<b>(4,480)</b>	3,434
所得稅開支	7	<b>(388)</b>	(342)	<b>(556)</b>	(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 益總額		<b>(5,854)</b>	726	<b>(5,036)</b>	2,66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1.92)</b>	0.24	<b>(1.66)</b>	0.8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82	1,950
租賃按金	12	4,142	4,391
遞延稅項資產		373	4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97</u>	<u>6,8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7,884	17,5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90	3,451
可收回稅項		649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28	4,087
流動資產總值		<u>70,751</u>	<u>25,7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27	7,62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4	-	3,124
即期稅項負債		1,122	681
流動負債總額		<u>16,649</u>	<u>1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02</u>	<u>14,272</u>
資產淨值		<u>60,399</u>	<u>21,101</u>
<b>權益</b>			
股本	15	4,000	2
儲備		56,399	21,099
權益總額		<u>60,399</u>	<u>21,10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	-	-	15,242	15,2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66	2,66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u>	<u>-</u>	<u>-</u>	<u>17,908</u>	<u>17,91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2</b>	-	-	<b>21,099</b>	<b>21,101</b>
重組期間發行的股份	15(b)	*-	-	-	-	*-
重組時抵銷股本		(2)	-	2	-	-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的股份	15(c)	<b>3,000</b>	<b>(3,000)</b>	-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15(d)	<b>1,000</b>	<b>49,000</b>	-	-	<b>50,000</b>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產生的 的開支		-	<b>(5,666)</b>	-	-	<b>(5,666)</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5,036)</b>	<b>(5,036)</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b>4,000</b></u>	<u><b>40,334</b></u>	<u><b>2</b></u>	<u><b>16,063</b></u>	<u><b>60,399</b></u>

\* 表示低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附註：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從事燈具產品及家具的零售及分銷。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銷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逾 10% 的客戶。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1,376</u>	<u>19,159</u>	<u>39,447</u>	<u>38,234</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53	50	305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298	7,655	14,870	14,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6	329	605	619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209	4,385	10,153	8,390
或然租金	176	98	262	176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7,747	976	8,047	1,30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	71
員工成本	3,504	2,853	6,868	5,702

## 6.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7	2,746	6,585	5,48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7	107	283	215
	3,504	2,853	6,868	5,702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1	390	441	875
遞延稅項	97	(48)	115	(107)
所得稅開支	<u>388</u>	<u>342</u>	<u>556</u>	<u>768</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溢利／（虧損）	<u>(5,854)</u>	<u>726</u>	<u>(5,036)</u>	<u>2,66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05,435,000</u>	<u>300,000,000</u>	<u>302,732,000</u>	<u>3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已就附註 15 所披露的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配售 100,000,000 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 437,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47,000 港元）。

## 11.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	17,272	16,728
在運貨物	612	788
	<u>17,884</u>	<u>17,516</u>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114	7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9	5,922
預付款項	739	1,145
合計	8,032	7,842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4,142)	(4,391)
	<u>3,890</u>	<u>3,451</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於各報告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376	416
31 至 90 天	601	166
91 至 180 天	137	83
超過 180 天	-	110
	<u>1,114</u>	<u>775</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916	4,597
預收款項	1,509	7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2	2,306
	<u>15,527</u>	<u>7,626</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2,888	2,712
31 至 60 天	581	409
61 至 90 天	380	302
超過 90 天	1,067	1,174
	<u>4,916</u>	<u>4,597</u>

### 1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全數償還。

## 15. 股本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總股本額(撇銷公司間投資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撇銷本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完成重組後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b>1,000,000,000</b>	<b>1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a)	<b>1</b>	<b>*-</b>
重組期間發行的股份	(b)	<b>999</b>	<b>*-</b>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的股份	(c)	<b>299,999,000</b>	<b>3,000</b>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d)	<b>100,000,000</b>	<b>1,000</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b>400,000,000</b>	<b>4,000</b>

\* 表示低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 股。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 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 2,999,990 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99,999,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 0.50 港元的發售價配售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

## 16.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收益無法於各報告期末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556	17,758
一年後及五年內	8,342	11,135
	<u>25,898</u>	<u>28,893</u>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9	779	1,871	1,55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	19	53	38
	<u>1,038</u>	<u>798</u>	<u>1,924</u>	<u>1,59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本集團於全港各黃金地段，包括灣仔、旺角、沙田開設富有特色的燈具店；本集團已成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共 17 間零售店舖，包括於期內在香島灣仔開設的一間燈飾及家具店。此外，本集團於沙田及旺角已成功物色合適店舖並分別與其業主訂立租賃協議。預計該兩間新零售店舖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正式營運，並為本集團增加合共約 2,000 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其中一個覆蓋最廣泛的燈飾零售連鎖網絡，除了以 E LIGHTING 作為主要經營的零售店品牌外，本集團亦積極發展零售店品牌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於主題特色店內銷售不同品牌及風格的燈飾，以迎合不同客戶需要。

本集團現時為超過 30 多家國際知名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的指定或授權分銷商，包括歐洲知名品牌 ARTEMIDE、TOM DIXON 及 KARTELL 等。本集團亦與 PANASONIC 等國際知名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未來展望

放眼未來，壹照明將充分善用上市為集團帶來的發展機遇，積極謹慎地利用上市籌集的資金，以及行業帶來的增長空間，為壹照明打造光明前景。

壹照明將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在香港不同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將集團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大 12,000 平方呎。隨著香港各個新市鎮建設陸續上馬，集團預期香港的住宅市場發展將帶動燈飾及家具需求。因此，壹照明將大力進軍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如旺角、沙田、九龍灣、紅磡、大埔、元朗、將軍澳等，期望開設約 12 間共佔地約 12,000 平方呎的零售店舖。集團希望可善用過往累積的寶貴成功經驗，將獨有的燈飾街模式引進其他區域，開拓市場新局面的同時，提升市場份額。

靈敏的商業觸覺及市場敏感度是壹照明成功的一大優勢。集團留意到香港消費市場對知名品牌及高品質產品的需求日漸提高，為迎合潮流趨勢，壹照明向來致力於網羅更多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積極強化產品組合以早佔市場先機。壹照明已搜羅不同具有豐厚潛力及出色設計的海外品牌，並進行發展及代理有關品牌的籌劃工作，可望引進更多優質品牌。作為燈飾及家具業界的先行者，壹照明一直致力為市場注入更多創新獨特的風格意念及帶來多元化的產品。現時，不少燈具可與智能設備結合，或具備照明以外的多種功能，如潔淨空氣等。集團將緊貼國際潮流及科技發展，為本地市場引入更多產品選擇。我們認為行業空間潛力龐大，對未來發展感到正面樂觀。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壹照明將一如既往的靈活對應，創新求變。集團將密切留意漸趨蓬勃的 LED 市場動態，繼續推廣旗下 LED 產品及發展 LED 專門店業務。

未來，壹照明將秉承香港人拚搏進取、自強不息的精神，勇於面對不同的機會與挑戰，加強自身的銷售能力和市場優勢，鞏固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致力令業務成績更上一層樓。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39,447,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8,234,000 港元增長約 3.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擴充於新界及九龍的實際零售樓面面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照明電器產品的銷售額約為 34,884,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4,083,000 港元增加約 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設計師品牌家具及裝飾產品的銷售額約為 4,563,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151,000 港元增加約 9.9%。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 23,24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3%。上升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約為 58.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7.7% 輕微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投放更多資源以積極分析各零售店舖的產品組合，其中包括更集中於溢利率一般較高的優質及高價的歐洲品牌產品及 LED 產品。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 15,59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3%。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上升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及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 12,12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69.3%。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報酬）及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 8,0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2,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扣除上市費用）上升約 27.3%，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

為闡明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在達致以下載列的期內經調整溢利時已剔除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5,854)	726	(5,036)	2,666
加：上市開支	7,747	976	8,047	1,302
期內經調整溢利	<u>1,893</u>	<u>1,702</u>	<u>3,011</u>	<u>3,968</u>
經調整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2</u>	<u>0.57</u>	<u>0.99</u>	<u>1.32</u>

由於計入約8,047,000港元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為5,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2,666,000港元）。

撇除上述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約為3,011,000港元。經調整後純利率約為7.6%。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2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8,328,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0,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1,000港元）。

###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募任何外部債務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銷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達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i)董事酬金、以及(ii)包括強積金在內的員工及董事薪金）約為6,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2,000港元）。總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數量增加以及員工平均薪酬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 載列於招股章程中

####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程

####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包括LED專門店、燈飾店、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                                  |                        |
|----------------------------------|------------------------|
| - 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本集團正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 - 就預期增加額外 3,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 尚未開始                   |
| - 裝修及粉飾新零售商店                     | 尚未開始                   |

####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                       |      |
|-----------------------|------|
|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尚未開始 |
|-----------------------|------|

####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 |                  |                  |
|------------------|------------------|
|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本集團正物色及尋求具潛力的新品牌 |
|------------------|------------------|

####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場

- |                            |                                   |
|----------------------------|-----------------------------------|
| - 監察有關以 LED 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                  |
| - 增加我們的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 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增加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

#### 加強物流管理

- |                         |                   |
|-------------------------|-------------------|
|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本集團正在實施新技術系統      |
|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本集團正尋求及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52.5%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11.25%
仇慶仁先生（「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 3)	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2.5%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11.25%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11.25%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
周錦瑤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36,000,000	9%

附註：

-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錦瑤女士為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錦瑤女士被視為於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均沒有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仇慶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公佈。